

乐清市人民医院医共体检验科标本外送
检测服务项目（特检）政府采购合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乐清医院
YUEQING AFFILIATED HOSPITAL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乐清市人民医院
YUEQING PEOPLE'S HOSPITAL

YQYY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乐清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乐清市人民医院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就乐清市人民医院医共体检验科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特检）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外送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进行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乙方须负责乐清市人民医院及医共体成员单位的检验标本物流运送及中标外送项目的信息（病人的基本信息和检测项目及结果回传）与医院（含医共体成员单位）现有系统的对接，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内。

2、检验样本

（1）样本的收集：

1）甲方及医共体成员单位各自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甲方及医共体成员单位应当在检验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运送前存储。如因甲方或医共体成员单位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3）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验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相应的检验和准确结果。

(2) 样本的交付及运送: 乙方应每天中午派工作人员到甲方及医共体成员单位指定场所收取外送标本并负责运送, 乙方提供运送的工具设施, 确保样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若样本在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或其他导致不能进行检验的情形, 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承担法律后果。若一年内发生 3 次样本因运输、保存不当发生变质或其他不能进行检验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 样本的保存: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样本进行保存, 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

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 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 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检验报告

(1) 检验报告的交付时间: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最高限价 (单位: 元)
1	蛋白 C 测定	4 自然日	25
2	蛋白 S 测定	4 自然日	25
3	抗 gp210IgG 抗体检测	4-6 自然日	63
4	抗 RA33 抗体 IgG(RA33-IgG)检测	4-6 自然日	79
5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IgG4)	3 个工作日	400
6	烟曲霉 m3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	3 自然日	60
7	血清酸化溶血试验	4 自然日	2
8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4 个工作日	5
9	间接抗人球蛋白实验	4 个工作日	5
10	血友病筛查四项 (FVIII:C, FIX:C, APTT, PT)	4-7 个工作日	291
11	寄生虫七项	4-5 自然日	145
12	肾活检病理标本	6 个工作日	844
13	CH50	2 自然日	17
14	FGF23	7 个工作日	750
15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sACE)	4 个工作日	15
16	VEGF 血管内皮因子	4-6 自然日	330

17	寄生虫十大抗体	4-5 自然日	150
18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4 自然日	23
19	凝血因子	4 自然日	40
20	隐球菌抗原定性/定量	4-5 自然日	200
21	自然日疱疹抗体 4 项(血清抗 Dsg3 抗体, 血清抗 Dca1 拉体血清拉 BD180 休血清拉 BD230	3 自然日	80

(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 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本协议 2. (3) . 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服务期限

(1) 本次招标,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第一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当实际支付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未达到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满 3 年时, 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续签合同的, 应支付甲方当年度检测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支出的招标代理费、甲方招标确定新供应商前因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检测产生的差价、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合同价格

1、折扣率 52%。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单项目基准价×投标折扣率。

第一年合同总价: ¥637666.66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本次采购甲方以《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所列价格作为医院核算的标准, 如《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中无相应价格项目的则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所列价格为准。

本次投标报价折扣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如遇政策性收费标准下调, 外送检验价格按下调后实际收费标准与中标报价折扣率的乘积计算。如果浙江省收费标准上调, 则不上调外送服务单价 (按本次中标时的价格计算)。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 配套车辆设备, 配备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 质量监控信息, 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医院除支付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 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 凡未列入的, 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五、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 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医院接收的报告单为准。

2、乙方于次月提交上月结算清单给甲方, 甲方于收到清单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业务量无异议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间, 医院因科室发展要求, 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 乙方应同意该项目医院不再委托外送, 其余项目收费按约定执行。针对无收费标准的项目需要送检时院方可与乙方根据同类项目的市场价格共同商议收费价格, 由医院进行上报备案。

2、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验时, 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甲方应自行向患者收取检验费, 如甲方有漏收费的, 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4、甲方将乙方作为外送检验单位。

5、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 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 陈晓军、联系电话: 13706778256。

6、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 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7、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延迟 24 小时的, 乙方应减免检测费的 20%, 如造成投诉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现五次以上延迟出具报告的情形,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且可按当年度检测服务费的 20%向乙方索赔。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以乙方收到标本的次日开始计算。

8、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 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等现象,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

合同并视情况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退还甲方,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9、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质量考核,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当年度检测服务费的 20%作为补偿。

10、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①、检验结果数据不真实(数据与原始结果不符或无原始结果)、不准确;②、未按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或方案执行;③、样本运输与乙方提供的样本运输文件不符;④、泄露甲方样本患者信息或隐私数据。

上述情形,每出现 1 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其中①情形还需退还该次检验项目的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验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验方法等。

2、乙方针对本项目明确联系人:张德乐、联系电话:13587896962。

3、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所有费用完全由乙方赔偿。

4、如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5、如乙方将部分检验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验时,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7、乙方须针对甲方实地质量考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图文形式反馈回甲方。

8、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9、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禁将检验样本、检测结果透露给第三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患者隐私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八、承包职责

1、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

健全的管理制度。

2、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 严格履行承包义务, 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态,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检验报告中的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 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4、检验报告中的检验记录应具体详细, 检验结论应精简明确。

5、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 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 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 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 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为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 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乙方不得拒绝。

6、因工作需要, 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 乙方应全力配合, 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 不得无故拖延。

7、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 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8、乙方或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 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全部承担; 且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检测服务费 5% 的权利并解除本合同。

9、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0、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1、在承包期限内, 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除本招标外送检测项目清单内容外,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求, 要求新增同类检测项目, 乙方须在符合《温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目录》的基础上, 按本合同的折扣率执行, 纳入服务范围。

九、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等), 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索赔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 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以外, 如发生乙方无合同履行能力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廉洁责任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范采购项目双方的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1.3 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2.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3、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3.6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2 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3 条责任行为的，除由其主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外，视情节予以罚款，解除采购合同，今后不列入合作单位；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5、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乐清市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其它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开户名称: 乐清市人民医院

账号: 333037310018010061789

签约日期: 2025年1月2日

开户银行: 工行古荡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05909900016101

签约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

温州市人民医院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医院

WENZHOU PEOPLE'S HOSPITAL